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一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规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源证券”）作为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对象范围、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海恩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所有参与对象应以货币出资，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或同意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许子珺女士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恩必达”）的部分财产份额。许子珺已向乐恩必达及持有人代表申请转让其持有的乐恩必达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经持有人代表曹乐武先生同意，由其本人受让许子珺女士持有的合伙企业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五）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规定：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

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 负面退出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将他人与公司（含子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2)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含子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商业机会；

4)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含子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5) 擅自披露公司（含子公司）的商业秘密；违反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含子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而与公司（含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7)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含子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8) 故意不配合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手续的；

9)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的；

10) 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含子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2) 非负面退出

1)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含子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3) 因公司（含子公司）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

持股员工因公司（含子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公司（含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 4) 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 5) 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 6)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7) 持有人死亡。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或同意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款按照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50%扣除持有人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计算。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1) 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或同意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款按照持有人实际出资额加上 6%年化利率之和扣除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计算，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其中，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人退出生效之日减去实缴出资之日的天数除以 360，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下同）如公司与持有人协商的转让价款低于前述约定计算方式，

受让人也可按该转让价格受让持有人的份额。

2)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确认未有影响解锁情形的，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持有人代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许子珺，因个人原因申请在职部分退出锁定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前述情况属于非负面退出的情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曹乐武先生，同意其本人受让许子珺所持20万元乐恩必达财产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变，许子珺持有财产份额由原40万元变更为20万元，曹乐武持有财产份额由原100万元变更为120万元，其他参与人员持有财产份额不变。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调整份额的确定程序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四）持有人代表”之“3、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规定，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
-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7)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9)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2)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2025年11月28日，202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曹乐武先生，同意其本人受让许子珺将所持20万元乐恩必达财产份额。曹乐武先生本人亦是2024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内人员。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份额调整，其持有人权益处置、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8日，202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曹乐武先生，同意其本人受让许子珺将所持20万元乐恩必达财产份额。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曹乐武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持有人代表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的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海恩能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章页）

